



Distr.
GENERAL
GC.11/1/Add.1
10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的规定，将由第十届会议主席宣布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开幕，如主席缺席，则将由该届会议当选主席(意大利)所属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¹

大会每届常会应在适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从成员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九名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议事规则第 35 条)。当选主席团成员将组成总务委员会。

选举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第 35 条和附录 A，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应从《章程》附件一内 D 组国家中选出。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九名副主席的选举应确保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议事规则第 35.3 条)。如大会决定设立主要委

员会(见下文项目 4)，大会还应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项目 3. 通过议程

根据《章程》第 9.4(g)条的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 IDB.30/Dec.13 号决定中所载的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拟提交大会核准的临时议程载于 GC.11/1 号文件中。

项目 4. 工作安排

根据议事规则第 40 条，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组成总务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应向大会建议设立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任何其他会期机构。它应向大会提出关于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会期机构的建议(议事规则第 42 条)。过去，大会每届常会均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由其处理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以便使辩论重点更为突出，从而拟定出协商一致的决定和决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 IDB.30/Dec.13 号决定(d)段中建议大会将临时议程项目 7 至 17 和 19 分配给一个主要委员会。

此外，根据 IDB.30/Dec.13 号决定，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将为筹备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进行非正式协商。将提请大会注意这些协商的结果。

在考虑工作安排时，应考虑到 2004-2005 年工发组织方案和预算中的大会预算仅提供总共五个工作日的经费，包括全体会议、主要委员会及地域小组会议。另外，理事会在其关于大会筹备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工作的决定 (IDB.30/Dec.13) 中同意在大会框架内举办一次关于工业发展问题的论坛 (临时议程项目 9)。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暂定日程安排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

项目 5.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按照《工发组织章程》第 8.1 条的规定,大会应由本组织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本组织的成员资格由《章程》第 3 条规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各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其他成员的姓名和职称如有可能至迟应于该代表团将出席的该届会议开幕前一周递交总干事。代表团的组成如果后来有变动,也应将此项变动情况递交总干事。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常驻本组织的代表如其委任书明确说明授权其在大会各届会议代表本国政府,则无须专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理解,即这并不排除该国政府以专门的全权证书委派另一人为代表。

大会开始时应根据主席建议任命由九名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情况确定,该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喀麦隆、中国、巴拿马、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塞拉利昂、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由于其中两个国家萨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不是工发组织成员,A组和B组国家似宜提出更换工发组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这些成员的建议。C组国家似宜考虑到圣卢西亚未出席过大会的任何届会,因此可要求更换工发组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这一成员。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立即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应对出现的问题作出决定(议事规则第 28 条)。

项目 6. 选举各机关成员²

(a) 工业发展理事会

根据《章程》第 9.1 条,工业发展理事会应由大会选出的本组织的 53 个成员组成,选举时应适当照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大会在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应按下述办法分配席位:理事会的 33 个成员应从《章程》附件一的 A 组和 C 组所列

国家中选出,15 个成员从 B 组所列国家中选出,5 个成员从 D 组所列国家中选出。

根据《章程》第 9.2 条,“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应自当选的那一届大会常会结束时开始,至四年后的大会常会结束时为止。理事会成员可连选连任。”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b) 方案预算委员会

按照《章程》第 10.1 条的规定,方案预算委员会应由大会选出的本组织的 27 个成员组成,选举时应适当照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大会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应按下述办法分配席位:委员会的 15 个成员应从《章程》附件一的 A 组和 C 组所列国家中选出,9 个成员从 B 组所列国家中选出,3 个成员从 D 组所列国家中选出。

按照第 10.2 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自当选的那一届大会常会结束时开始,至两年后的大会常会结束时为止。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

大会第十届会议选出下列国家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到 2005 年 12 月大会第十一届常会结束时终止:奥地利、喀麦隆、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任期至 2005 年大会第十一届常会结束时终止的二十七个国家(见 2003 年 12 月 5 日 GC.10/Dec.8 号决定)。

**任期至 2007 年大会第十二届常会结束时终止的二十六个国家(见 2003 年 12 月 5 日 GC.10/Dec.8 号决定)。

² 见上文脚注 1。

苏丹、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项目 7.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 2003 年和 2004 年年度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13.1(b)条的规定，大会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因此，大会将收到分别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八届和三十届会议的 2003 年和 2004 年工发组织年度报告：

- 2003 年工发组织年度报告（包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IDB.28/2 和 IDB.28/2/Add.1)
- 2004 年工发组织年度报告(包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IDB.30/2 和 IDB.30/2/Add.1)

项目 8.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届常会的工作报告

根据《章程》第 9.4(c)条的规定，理事会应向大会每届常会提出理事会活动的报告。自大会第十届会议闭幕以来，理事会已举行了三届常会。因此，大会将收到这些会议的下述报告：

-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2004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GC.11/2)
-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2004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GC.11/3)
-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3 日(GC.11/4)

项目 9. 工业发展问题论坛

“通过南南合作促进工业发展、贸易和减轻贫困”

在GC.10/Res.4号决议中，大会建议将通过南南合作促进工业发展、贸易和减轻贫困问题作为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业发展论坛的一个主题。

理事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筹备情况的IDB.30/Dec.13号决定。在该决定的(c)段中，理事会同意在大会框架内举办一次论坛。将在适当时候将有关安排，包括文件通知参与者。

项目 10. 财务事项

(a) 成员国分摊比额表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1(k)条，大会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均应包括理事会对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建议。《章程》第 15 条规定，经常预算经费应由各成员按照分摊比额表内的比额负担，分摊比额表应根据理事会提出的建议，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制订。

大会将收到：

- 理事会关于分摊比额表的 IDB.30/ Dec.3 号决定
- 2006-2007 年财政期分摊比额表。秘书处的说明（IDB.30/7）

(b)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议事规则第 13.1(1)条指出，临时议程应当包括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应提请大会注意的财务事项。在本项目项下提请大会注意的情况将包括缴纳分摊会费的现状。

有关工业发展基金活动的资料已载入2003年和2004年本组织的年度报告和IDB.30/13号文件。根据大会历届会议的先例并为了节省时间和资金，2005年将以书面形式对基金认捐，并将在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宣布认捐结果。

此外，大会在其GC.9/Dec.14号决定中决定设立针对房舍管理处某些活动的特别账户和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特别账户，这些账户不受财务条例 4.2(b)和4.2(c)管束，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将努力尽量充分利用各两年期已列入预算的资金。理事会还在其IDB.24/ Dec.7号决定中请总干事在各两年期结束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介绍账户的状况和余额以及外聘审计员关于那些账户的报告，以及计划对那些特别账户中未用资源的分配情况。

大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总干事的报告（GC.11/13）
-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秘书处的说明（GC.11/CRP.1）
- 理事会关于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的 IDB.30/Dec.2 号决定

- GC.9/Dec.14 号决定所产生的特别账户。总干事的报告(GC.11/5)

(c) 周转基金

按照财务条例第 5.4 条的规定,大会应根据方案预算委员会的建议、然后根据理事会的建议确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和用途。财务条例第 5.5(d) 条规定,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应按欧元分摊和支付。

大会第十届会议在 GC.10/Dec.15 号决定中决定,2004-2005 两年期内,周转基金的金额和授权用途与以前各两年期保持相同(见 GC.2/Dec.27 号决定)。

大会将需就理事会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金额和用途的建议采取行动。因此,大会将收到:

- 理事会关于周转基金的 IDB.30/Dec.4 号决定

(d) 2004-2005 两年期加强安全保障追加概算

理事会在IDB.29/ Dec.4号决定中建议大会根据工发组织2004年分摊比额表,审议并核准作为特例通过追加2004-2005两年期的经费,为工发组织在加强安全保障初始阶段费用中所占份额出资。

理事会在IDB.30/Dec.5号决定中建议大会通过就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玻璃窗更换提出的数额为2,585,160欧元的2004-2005年追加概算。玻璃窗更换所需要的215,670欧元的其余款额应从2004-2005两年期实现的节余中拨出。

大会将收到:

- 2004-2005两年期加强安全保障追加概算。秘书处的说明(GC.11/10)
- 加强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安全保障。总干事的报告(IDB.30/11)
- 2004-2005两年期追加概算。总干事的提议(IDB.30/12, Add.1和Add.2)
- 理事会关于加强安全保障的筹资备选办法的IDB.29/ Dec.4号决定
- 理事会关于加强安全保障的IDB.30/Dec.5号决定

(e) 任命外聘审计员

根据财务条例第11.1条,应按大会决定的方式和任期任命外聘审计员,该外聘审计员应是某一成员国的审计长(或行使同等职能的官员)。大会在其GC.10/Dec.16号决定中决定延长对南非审计长为工发组织外聘审计员的任命,自2004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任期两年。

大会将就下述文件中所载2006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外聘审计员的任命问题采取行动:

- 外聘审计员候选人提名。总干事的报告(IDB.30/5 和 Add.1-4)

(f) 财务条例附件

大会第八届会议在 GC.8/Dec.11 号决定中注意到 IDB.20/6 号文件中根据外聘审计员的请求提供的关于审计事项的资料,其附件一载有关于对财务条例附件第 5 段的拟议修订意见。根据财务条例第 12.2 条,大会将收到:

- 对财务条例附件的修正。由秘书处提交(IDB.30/4)
- 理事会关于财务条例附件的 IDB.30/Dec.6 号决定

项目 11. 2004-2007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执行情况

大会在关于2004-2007年中期方案纲要的GC.10/Res.2号决议中请总干事向成员国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因此,大会将收到:

- 2004-2007年中期方案纲要的执行情况。总干事的报告(GC.11/6)
- 综合方案和国别服务框架。秘书处的说明(GC.11/CRP.2)

项目 12. 2006-2009 年中期方案纲要

根据大会GC.2/Dec.23号和GC.6/Dec.10号决定,总干事在2004-2005年财政期的头一年,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了2006-2009年中期方案纲要草案(IDB.29/6)。根据有关战略性长期构想的协商意见对这些提议作了修订(GC.11/8/Rev.1)。由于有关这一议题的协商仍在进行,将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反映任何可能的变化。

大会将收到:

- 2006-2009年中期方案纲要。总干事的修订建议 (GC.11/12)

项目 13. 战略性长期构想说明

大会在GC.10/Res.2号决议中请总干事在可能的情况下及时拟订一份战略性长期构想说明 (10至15年), 包括工发组织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战略贡献, 供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按照工业发展理事会后来通过的IDB.30/Dec.9号决定, 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进行协商, 以最后确定战略性长期构想说明。因此, 大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战略性长期构想说明。总干事的报告 (GC.11/8)
- 工发组织战略性长期构想说明。总干事与成员国协商后提出的报告 (GC.11/8/Add.1)

项目 14. 2006-2007 年方案和预算

根据《章程》第 14.4 条, 大会将审议并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核准理事会提出的工作方案和相应的经常预算及业务预算。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方案预算委员会根据 IDB.30/6 号文件中提交的总干事的建议而提出的建议并通过了 IDB.30/Dec.7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向大会提交对 IDB.30/6 号文件的修订。

因此, 大会将收到:

- 2006-2007 年方案和预算。总干事的修订建议 (GC.11/11)
- 理事会关于 2006-2007 年方案和预算的 IDB.30/Dec.7 号决定

项目 15.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

方案预算委员会在2004/6号结论中请总干事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同开发计划署的战略联合执行计划的进展情况报告。

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GC.11/7-IDB.30/17和IDB.30/CRP.6)。将在一份增编和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增补这方面的资料。

因此, 大会将收到:

-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总干事的进展情况报告 (GC.11/7-IDB.30/17和Add.1)

项目 16. 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将须就理事会关于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005 和 2006 年选举的候选人的建议 (IDB.30/Dec.10) 以及自该决定通过以来的变化发展采取行动。大会还似宜授权理事会就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可能会空出的任何委员会职位进行选举。

大会将收到:

- 理事会关于人事事项的 IDB.30/Dec.10 号决定

项目 17.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 大会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均应包括工发组织按照《章程》第 19.1(a) 条与之缔结了关系协定的专门机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报告, 以及在与有关组织建立关系的协定有此规定的情况下, 包括它们所提议的项目。

此外, 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准则(GC.1/Dec.41 号决定, 附件)规定, 总干事应向大会每届常会报告自上届常会以来由其代表本组织与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缔结的任何协定以及同期内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任何咨商关系的情况。

因此, 大会将收到理事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 IDB.28/Dec.8 号决定及下列文件:

-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总干事的说明 (GC.11/9)

项目 18. 任命总干事

根据《章程》第 11.2 条, 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任命, 任期四年。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4 条规定大会还应审议理事会同时提交其核准的合同草案, 其中规定任用总干事的条件, 包括薪金和与该职位有关的其他薪酬。任用合同

经大会核准后，应由大会主席以本组织名义与新总干事签字。

大会任用总干事所依循的程序载于议事规则第104条中。

理事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建议大会任命 Kande K. Yumkella 先生为工发组织总干事，从 2005 年 12 月 8 日起任期四年，或直至大会第十三届常会任命的总干事就职时止，以较晚日期为准。

大会将收到：

- 理事会关于推荐一名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 IDB.30/ Dec.11 号决定
- 理事会关于总干事任用条件的 IDB.30/ Dec.12 号决定

项目 19. 第十二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章程》第 8.2(a)条规定，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两年举行一届常会。在总干事关于 2005-2006 年方案和预算建议中，已为举行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拨出经费，会期为五个工作日。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会期暂定为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地点在维也纳。

项目 20. 会议闭幕

